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的玉龙路两侧产业园特殊附着物处理服务项目（城投采竞磋-202303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玉龙路两侧产业园特殊附着物处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润圣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润圣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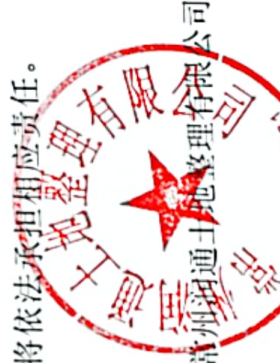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的玉龙路两侧产业园特殊附着物处理服务项目（城投采竞磋-202303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龙路两侧产业园特殊附着物处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海通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海通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4日